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祐生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90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0275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20027531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20027531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2002753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轉勞動部
函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8條規定解釋令一案，請查照轉
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事總處112年2月4日總處培字第1120011100號函轉勞動
部同年1月19日勞動條4字第1120147501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
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旨揭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8條規定之「每日」，包括出
勤之工作日、休息日及休假日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交
2023/02/09
14:38
文
章

